

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】的（执法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G 执法记录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9205.6815万元，资产总额46756.11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执法记录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9205.6815万元，资产总额46756.11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台式执法记录仪采集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1762.646917万元，资产总额10763.3061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立式执法记录仪采集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1762.646917万元，资产总额10763.3061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，请填写上上年度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“工业”

(二) 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